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6號

受裁定人
即相對人　　泰呈實業社即吳泳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潘正欽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，故本件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5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